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2
(2)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5
(3)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6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企业股东信息）.....	10
2. 2021~2023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11
(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1
(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8
(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4
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1
4.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32
二、投标人业绩.....	33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35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	52
3.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69
4.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一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84
5.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监理.....	94
6. 2020年度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光明).....	104
(1) 西月光二路大中修工程.....	109

(2)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	115
(3)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监理	121
(4)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监理	127
三、获奖情况.....	133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 9502 标, 2021 年 12 月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35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 202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37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 2023 年 9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4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监理 8532 标, 2021 年 3 月 1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43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45
四、其它.....	153
1. 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4
2.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得分: 79.2 分)	157
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58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无行政处罚记录)	158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无红色警示记录)	15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 D206/D209/D210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6 日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821.6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吕凌风	联系方式	0755- 8394079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东建成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 20%； 2. 深圳市东部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 万元，出资比 8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总人数	358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4630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8840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596.48
	2022 年	7880			2022 年	474.47
	2023 年	6576			2023 年	383.26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u>1454.21</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u>1454.21</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u>1454.21</u>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u>484.74</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u>484.74</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u>484.74</u>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2021年企业在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纳税情况（596.48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50398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841.9	0
3	企业所得税	861,684.86	0
4	教育费附加	129,789.37	0
5	增值税	4,326,312.91	0
6	房产税	18,769.0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6,526.2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0,419.31	0
9	其他收入	35,788.5	0
10	车辆购置税	32,276.81	0
合 计		5,964,764.18	0
其中: 自缴税款		5,542,240.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79,562.41元,2020年764,144.51元,2021年5,121,057.2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30640041130



2022 年企业在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纳税情况（474.47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79434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891.79	0
3	企业所得税	371,317.37	0
4	车船税	4,560	0
5	教育费附加	112,667.91	0
6	增值税	3,755,596.82	0
7	房产税	18,769.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5,111.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936.42	0
10	其他收入	35,498.16	0
合 计		4,744,704.69	0
其中: 自缴税款		4,413,490.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58,948.12元, 2022年4,485,756.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72840300577



2023 年企业在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纳税情况（383.26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5857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347.84	0
3	企业所得税	51,694.76	0
4	车船税	4,560	0
5	教育费附加	106,434.79	0
6	增值税	3,189,626.4	0
7	房产税	18,769.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0,956.5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236.93	0
10	其他收入	33,659.14	0
合计		3,832,640.6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513,353.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88,100元,2021年-135,450元,2022年412,993.81元,2023年3,643,196.8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8,200元(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2204678997



(2)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房屋租赁合同（办公面积 821.6 平方米）

合同编号: XTXC【租】2019-XXXX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承租方承租出租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市【福田区】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项目的物业事宜,达成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此补充协议作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规定,如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不一致,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部分 概况表

本协议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下表(以下简称“概况表”)所示。概况表、通用条款和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名称	新洲同创汇	
2	出租方	名称: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李荣娟 电话: 0755-8281819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A区A8, A9	
	承租方	名称: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吕凌凤 电话: 0755-8317006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3	租赁物业	坐落位置	【广东省】市【福田区】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项目【2】楼【D206\D209\D210】号物业(简称“该物业”)
	租赁面积	该物业的租赁面积为【821.6】平方米	
4	物业用途	经营项目为【7】(商业; 开业时间每天7点至7点) 经营品牌为【7】经营范围为【工程施工监理】	
5	租赁期限	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6	免租期	2个月, 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	
7	租金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月)
		小写	大写

1

出租方: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9月14日	0	零
2020年09月15日至2021年07月14日	78,052.00	柒万捌仟零伍拾贰元整
2021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	82,735.12	捌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
2022年07月15日至2023年07月14日	87,699.23	捌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

8 物业费 该物业的物业管理费为【12,324.00】元/月,承租方需另行与出租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相关的事项以物业服务合同为准。

9 租金及首期租金 该物业的租赁保证金为【156,104.00】个月租金总和,首期租金为【78,052.00】元,合计人民币【234,156.00】元。

10 其他费用 自该物业交付日起,承租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空调费(如有)、供暖费(如有)、公共区域能源费(如需要)、通讯/网络、所租备用间、所租广告位、所租车位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物业管理公司需要收取的管理费押金、水电押金、装修押金、装修垃圾清运费、消防试水费(如需要)、大客户用电增容费(如需要)等费用。

11 出租方账户信息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61471341980

12 开业日 承租方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开业。

13 通知和送达地址 出租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
邮编: 518101 联系人: 余玉婷 电话: 0755-82818199
承租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邮编: 518101 联系人: / 电话: 0755-83170064

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序言

2

方核实承租方存在以上行为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承租方已经缴纳的费用。

更改为:承租方若需要变更其名称,需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出租方有权收取更名费用,该费用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只允许变更为与承租方具备股权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如果承租方不能出具有效证明说明变更前后的关系,出租方有权拒绝配合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承租方不得以名称变更的名义进行实质意义上的转租、换租、分租。经出租方核实承租方存在以上行为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承租方已经缴纳的费用。

9、6.6.1 承租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其所负责的施工项目进行维修和定期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更改为:出租方、承租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其所负责的施工项目进行维修和定期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6.8.1 承租方为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义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设施及器材。承租方应对其负责安装、配置的消防设备及防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器和烟感器)进行维修和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改为:6.8.1 承租方为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义务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出租方及承租方应对其负责安装、配置的消防设备及防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器和烟感器)进行维修和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11、9.1.3 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承租人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并承诺其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其在租赁物业内的物品、装修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等将作为对出租人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另行补足。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出租人按承租人的装修标准折旧后进行赔偿。

更改为:9.1.3 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承租人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并承诺其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其在租赁物业内的物品、装修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等将作为对出租人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另行补足。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出租人应无息退还承租人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还须支付相当于1倍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对承租人损失的赔偿。

出租方:  李荣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  吕凌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3)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扫描件

(1990年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查证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注册号：	4403011030664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法定代表人：	吕凌凤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10-06
营业期限：	自1990-10-06起至2030-10-06止
核准日期：	2020-08-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重要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此，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等同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更名证明（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783673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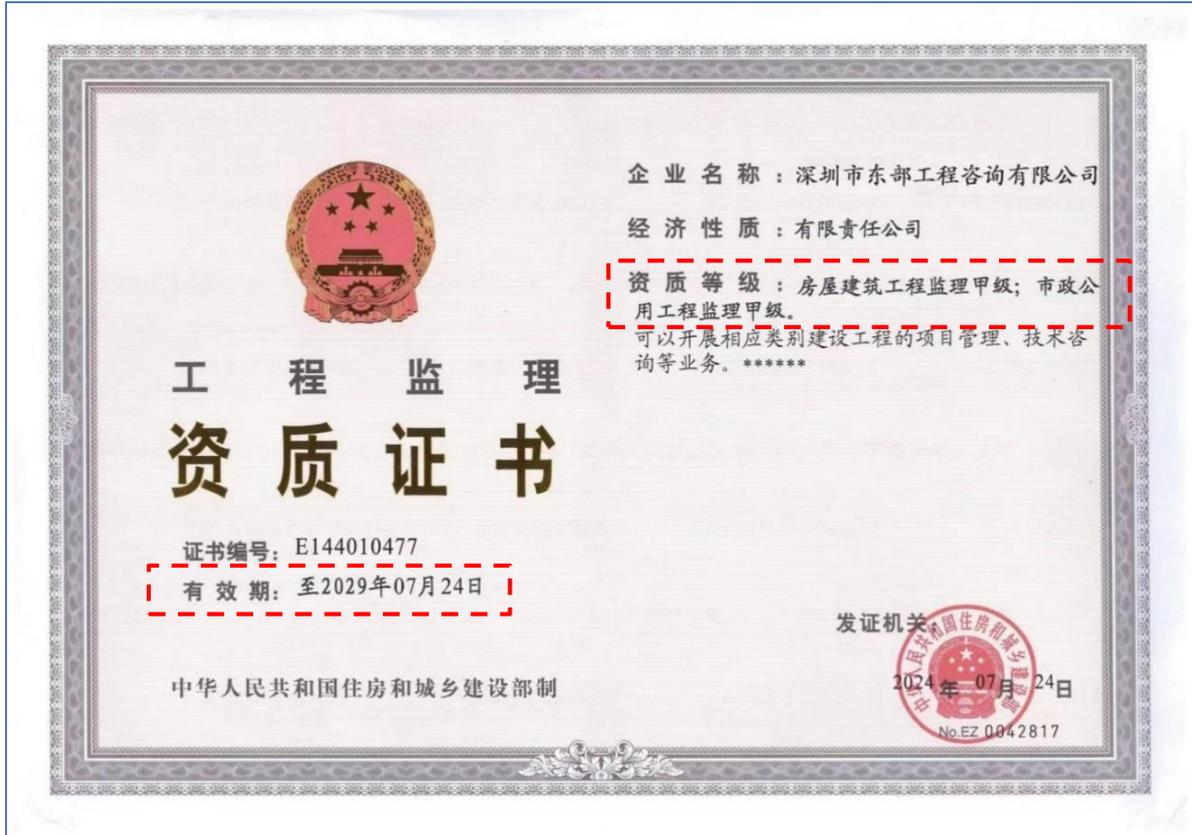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2029.7.2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6641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47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吕凌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任宇涛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国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副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982

（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企业股东信息）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9CA4F9A40D6E05BAE832063551883A6F749904262DC6E846&view=info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066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凌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成立日期	1990-10-06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业建筑及其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承担工业与民用项目的建设监理业务；南头第五工业区内场地平整，室内外排水系统、供配电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监理及小区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公路及城市道路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城市主干路；总长500米以下城市道路的隧道工程；单孔孔径80米以下、总长60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招标代理，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1990年10月6日至2030年10月6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东建成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20%
深圳市东部发展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

2.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p>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p> <p>目 录</p> <p>一、 审计报告 1-2</p> <p>二、 已审财务报表</p> <p>1、 资产负债表 3-4</p> <p>2、 利润表 5</p> <p>3、 现金流量表 6-7</p> <p>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p> <p>5、 财务报表附注 10-28</p> <p>三、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5 楼 A 区 A22 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25411660</p> <p>*机密*</p> <p>审计报告</p> <p>中正银合财审字（2022）第 035 号</p> <p>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p> <p>1</p>
--	--

审计机构资质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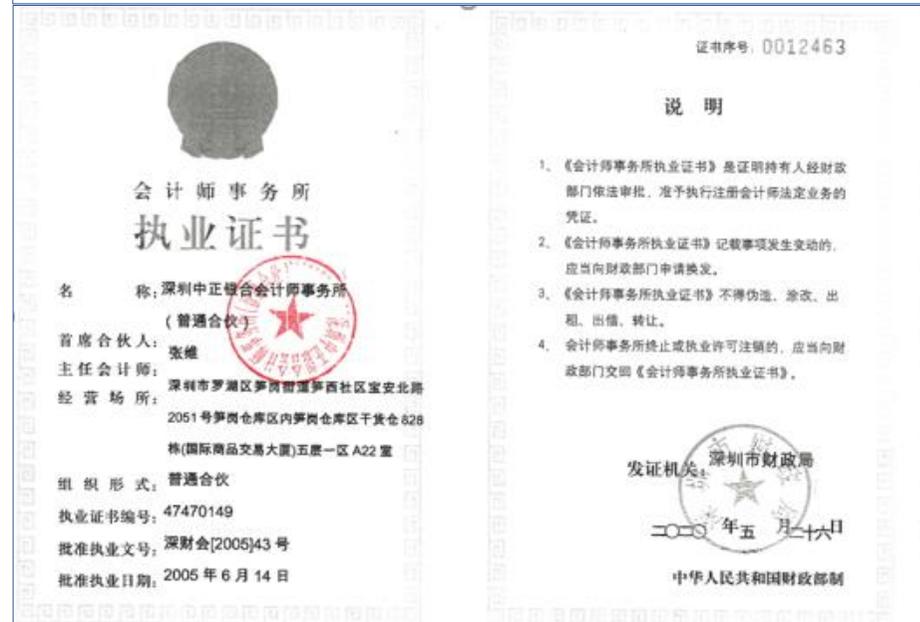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4,442.88	4,593,49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254,705.10	9,594,524.47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0,780,276.97	25,524,666.45
存货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59,424.95	39,712,68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	9,609,317.00	9,609,317.00
固定资产	5	982,001.45	1,039,729.25
使用权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1,318.45	10,649,046.25
资产合计		45,650,743.40	50,361,727.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总额 4565 万元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9,161,596.46	6,593,362.85
应交税费	7	133,010.30	539,060.23
应付股利	8	1,599,903.26	5,519,235.05
其他应付款	9	8,945,586.47	12,214,93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40,096.49	24,866,59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9,840,096.49	24,866,59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	1,662,114.80	1,524,37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4,985,864.98	4,808,097.95
未分配利润	13	9,162,667.13	9,162,66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10,646.91	25,495,1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50,743.40	50,361,727.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营业收入：8840 万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88,399,368.80	67,596,102.68
减：营业成本	14	75,912,165.44	58,682,980.29
税金及附加	15	485,942.27	427,563.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818,871.76	9,225,334.5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2,288.08	-34,861.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101.25	-704,914.05
加：营业外收入	17	449,280.72	3,291,599.81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7,069.86	283,93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2,312.11	2,302,753.80
减：所得税费用	19	634,641.82	599,90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670.29	1,702,84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670.29	1,702,84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670.29	1,702,84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91,448.70	67,153,18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6,907.70	10,371,2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8,356.40	77,524,47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09,096.90	25,059,88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26,521.24	35,106,66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1,900.29	1,148,44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3,046.29	15,988,1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0,564.72	77,303,1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91.68	221,30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39.31	295,9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9.31	295,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9.31	-291,9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952.37	-70,67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3,490.51	4,664,16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442.88	4,593,490.5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7,670.29	1,702,84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666.50	368,468.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9,569.86	34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45,502.64	-1,445,19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915,617.61	-405,15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91.68	221,30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4,442.88	4,593,49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3,490.51	4,664,16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952.37	-70,672.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3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1-32



此稿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 粤23A0950580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22室内 邮编: 518003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机密

审 计 报 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004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审计机构资质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75,106.55	6,024,44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1,025,690.03	8,254,705.1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	19,600,354.36	20,780,276.9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201,150.94	35,059,42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	9,609,317.00	9,609,317.00
固定资产	5	852,962.28	982,001.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2,279.28	10,591,318.45
资产合计		44,663,430.22	45,650,743.40

资产总额 4466 万元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	9,221,492.12	9,161,596.46
应交税费	7	973,908.04	133,010.30
其他应付款	8	8,643,248.13	10,545,489.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38,648.29	19,840,09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838,648.29	19,840,09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	1,662,114.80	1,662,114.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5,000,000.00	4,985,864.98
未分配利润	12	9,162,667.13	9,162,66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24,781.93	25,810,64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63,430.22	45,650,743.40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营业收入 788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	78,799,117.54	88,399,368.80
减：营业成本	13	65,147,430.44	75,912,165.44
税金及附加	14	504,713.02	485,942.2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	11,809,535.10	9,818,871.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3,488.71	2,288.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1,416.05	15,513.5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950.27	2,180,101.25
加：营业外收入	17	183,820.40	449,280.72
减：营业外支出	18	121,877.50	217,06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893.17	2,412,312.11
减：所得税费用	19	408,491.25	634,64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01.92	1,777,67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01.92	1,777,67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401.92	1,777,670.2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095,334.43	85,991,44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92,861.07	12,026,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4	78,988,195.50	98,018,35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375,361.63	35,509,09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1,288,058.20	41,026,521.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571,294.76	4,971,90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05,618.24	14,653,046.29
现金流出小计	9	81,240,332.83	96,160,5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52,137.33)	1,857,7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97,199.00	426,839.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197,199.00	426,8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7,199.00)	(426,83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449,336.33)	1,430,9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024,442.88	4,593,4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575,106.55	6,024,442.88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中正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 3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cpa.org.cn) 查询真伪。
报告编号：粤241176010

CPA 深圳中正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6楼A区A22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25411660

机密

审 计 报 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017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1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审计机构资质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8,365.36	3,575,10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3,851,868.24	11,025,600.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	19,641,400.96	19,600,354.3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001,733.56	34,201,16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	9,609,317.00	9,609,317.00
固定资产	5	688,650.19	852,952.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7,967.19	10,462,279.28
资产合计		46,299,700.75	44,663,430.22

资产总额：4630 万元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	9,374,661.39	9,221,402.12
应交税费	7	1,330,716.45	973,908.04
其他应付款	8	9,907,204.15	8,043,248.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12,661.99	18,838,64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612,661.99	18,838,6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	1,524,371.63	1,662,114.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	9,162,667.13	5,162,06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87,038.76	21,824,18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99,700.76	40,662,830.22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营业收入：6576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二、营业收入	13	65,757,017.89	78,799,117.64
减：营业成本	13	52,139,097.89	65,147,430.44
税金及附加	14	422,402.90	504,713.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	11,812,909.40	11,809,535.1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6678.54	3,488.7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11,416.0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029.09	1,333,950.27
加：营业外收入	17	455,708.09	183,820.40
减：营业外支出	18	417,796.71	121,87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840.47	1,395,893.17
减：所得税费用	19	448,228.31	408,49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612.16	987,40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7,40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5,612.16	987,401.9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194,953.09	76,095,33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117,494.83	2,892,861.07
现金流入小计	4	65,312,447.92	78,988,1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791,679.13	30,375,36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973,324.16	41,288,058.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498,501.82	2,571,29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15,783.90	7,005,618.24
现金流出小计	9	66,279,289.11	81,240,3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 866,841.19	- 2,252,1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9,900.00	197,1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197,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97,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99,9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 1,066,741.19	- 2,449,33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675,106.65	6,024,44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608,365.36	3,575,106.55

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11. 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11. 28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11. 28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11. 28</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11. 28</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11. 28</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 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 (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 (市政工程)	工程投资额：306000 万元，4 站 5 区间 隧道长度 5912.284m。	41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8.01.01~ 2023.01.06	深圳市南山区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 (市政工程)	工程投资额：281900 万元，4 站 5 区间 隧道长度 5138.62m。	38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12.31~ 2022.11.29	深圳市龙岗、坪山区
3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	工程投资额：24953.22 万元，涉及改造 82 条道路，共 170200m。	345.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2.05.10 2024.01.04	深圳市宝安区
4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一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市政工程)	建安工程总造价：17982.60 万元，道路总长 823.991m(隧道长 460m，双向四车道)。	283.44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07.26~ 2022.07.08	深圳市宝安区
5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	工程投资额：105031.27 万元，管道总长 190.57 千米，最大管径为 DN3000。	959.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11.16~ 2021.4.30	东莞市
6	2020 年度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光明） (市政工程)	工程投资额：2554.647 包含 5 条道路养护修缮工程，道路总长：2687 m。	58.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07.28~ 2021.10.25	深圳市光明区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重要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此，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等同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更名证明（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783673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

（市政工程、投资额 306000 万元、合同额 4104 万元、竣工时间：2023.1.6）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

合同编号：DT412-JL003/2018

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肆仟壹佰零肆万元整（RMB 41,040,000.00 元）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页码, 1/1

招标公告

添加关注

标段跟踪

查看澄清

系统帮助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520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52080022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资格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基本信息

交易地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17-11-04 09:00至2017-12-29 15:00
公告浏览截止时间:	2017-11-07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7-11-0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墨
办公电话:	23992978

详细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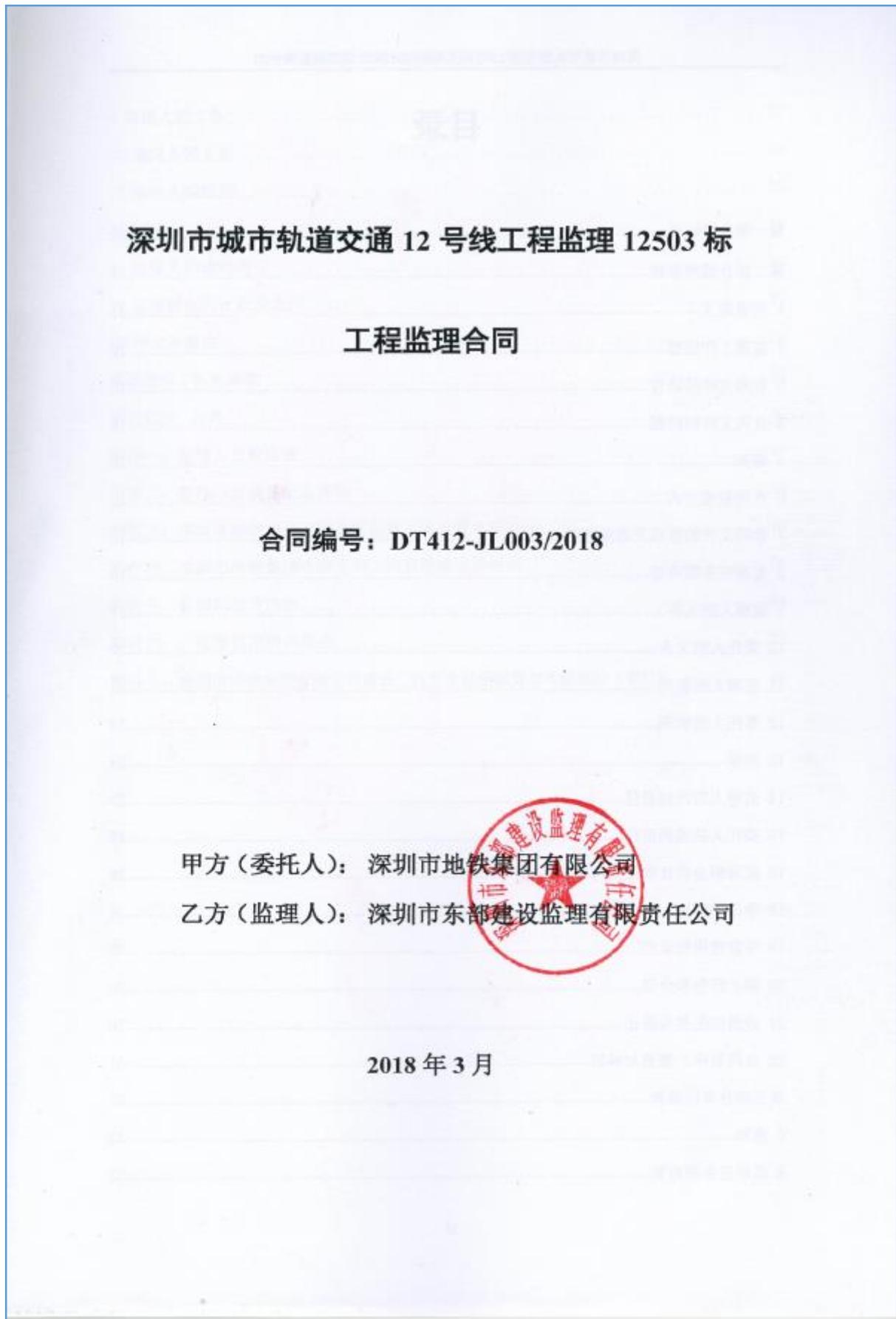
标段编号:	4403002015208002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受理报名时间:	2017-11-04 09:00至2017-11-15 18:00
本次发标监理费:	383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地铁、轻轨工程 同乐站 流塘站（含）4站4区间，具体为：（同乐站至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至灵芝站、灵芝站、灵芝站至上川站、上川站、上川站至流塘站、流塘站）。 监理服务内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和1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室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木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含区间疏散平台及消防水管）、人防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	3281000 万元
工程地址:	南山区、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7-12-31 至 2022-12-31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董轮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报名地点: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报名条件:	无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5、投标人须同时报名12501~12506标6个标段，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6、请确认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报名资料审查。
投标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投标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属于一个监理合同时具备）至少一个。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

2018/7/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1-12506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2、若中标监理单位不具备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监理资质，业主有权将电力监理任务委托给具备资质监理单位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车站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9	投标报价要求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上限为：下浮1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1-下浮率）；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0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3、监理服务收费计算： 12501 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23.99 亿元，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145 万元，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4178 万元，监理费率：1.74%； 投标报价上限（下浮 10%）：监理费 3760 万元，监理费率 1.57%； 下浮 20%：监理费 3342 万元，监理费率 1.39%； 12502 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24.40 亿元，监理服务收费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线路起自左炮台站，终至海上田园东站，线路全长约 40.56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33 座，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线设赤湾停车场、机场东车辆段，新设两座主变电所，与既有 11 号线共享机场北主所。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2503 标监理工程范围：12 号线同乐站~新安公园站区间、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灵芝站区间、灵芝站、灵芝站~上川站区间、上川站、上川站~流塘站区间、流塘站、5/12 号线联络线（四站五区间）；纳入 12 号线同步建设的综合管廊及其他市政工程；地铁车站及区间自然形成的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改迁、10kv 电力改迁工程、110KV 及以上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

程、人防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程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施工监理酬金的计取：

12503 标监理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30.60 亿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5131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仟壹佰零肆万元；小写：4104 万元；监理费率为：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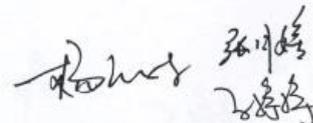
其中：暂列金 69 万元（由委托人批准使用）；

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不含暂列金的 90%）为：3632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不含暂列金的 10%）为：403 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结算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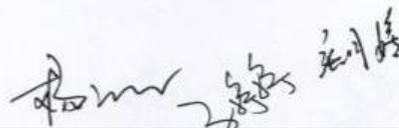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工程监理合同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马婷婷 0755-8276953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公章):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路景鹏大厦 1 栋 2 楼

电 话: 0755-83940791

传 真: 0755-8394053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818381648810001

邮政编码: 581034

承包商经办人: 杨工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8394079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施工标段名称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2023. 1. 6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二工区；	2022. 11. 8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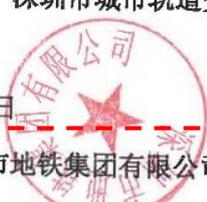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包含监理 12503 标合同范围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三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	工程造价	24827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地上一层/二层/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0010110321608、40300810110321607、440300810110321609、2017-440300-81-01-10321607、2017-440300-81-01-10321616、2017-440300-81-01-10321605、2017-440300-81-01-10321612、2017-440300-81-01-10321606、2017-440300-81-01-10321613、2017-440300-81-01-10321611、2017-440300-81-01-10321610、2017-440300-81-01-10321609、2017-440300-81-01-10321683、2017-440300-81-01-10321648、	监理许可证号	B144010477（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吉光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月6日	2022年11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月8日	2023年1月5日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二工区
包含监理 12503 标合同范围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安装装修二工区

验收日期：2022. 11. 0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二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675 2017-440300-81-01-10321682 2017-440300-81-01-1032168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0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Zjj20210218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伟、汪材林、秦艳、甘灿、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锦成、丁悦、赵理峰、卢胜华、任展愿、程光辉、赵朝辉、马克乾、胡知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廖廷耀、王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唐斌、刘继权、高亮、谭江、刘朝、赵星、唐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陈伟	李晶、卞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德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水、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左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远梅、黄祖德、伍伟明、姚立、余建林、翟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罗曼 副组长：黄抗强	王吉光、蔡伟、汪材林、秦艳、甘灿、戴建、程荣、杨清怡、肖响、刘朝争、李耀、陈明道、夏远东、陶磊、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唐冠斌、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华、张锦芳、张智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琛、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水、李智勇、高锦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进、左剑勇、王保国、李帝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2

三、工程质量

评定：新安公园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李帝钦
2022年11月8日

3

三、工程质量评定：灵芝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李帝钦
2022年11月8日

4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3日	设计/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0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8日

获奖情况

2023年12月18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此项目还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

（市政工程、投资额 281900 万元、合同额 3827 万元、竣工时间：2022. 11. 29）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

合同编号：DT416-JL001/2018

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RMB 38,270,000.00 元）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页码, 1/1

招标公告

取消关注

标段跟踪

查看澄清

系统帮助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5212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52120013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基本信息

交易地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17-11-30 09:00至2018-01-30 15:00
公告阅读截止时间:	2017-12-03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7-12-04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国雄
办公电话:	23992978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4403002015212001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
受理报名时间:	2017-11-30 09:00至2017-12-06 18:00
本次发标包监理费:	3199.3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地铁、轻轨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16501——16505标）：上述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输气压力1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室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方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含区间疏散平台及消防水管）、人防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	190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坪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17-12-31 至 2022-12-31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逐轮淘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报名地点: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报名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5、投标人应在报名资料中确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6、投标人须同时报名16501--16505标6个标段，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业绩要求（16501——16505标）：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

2018/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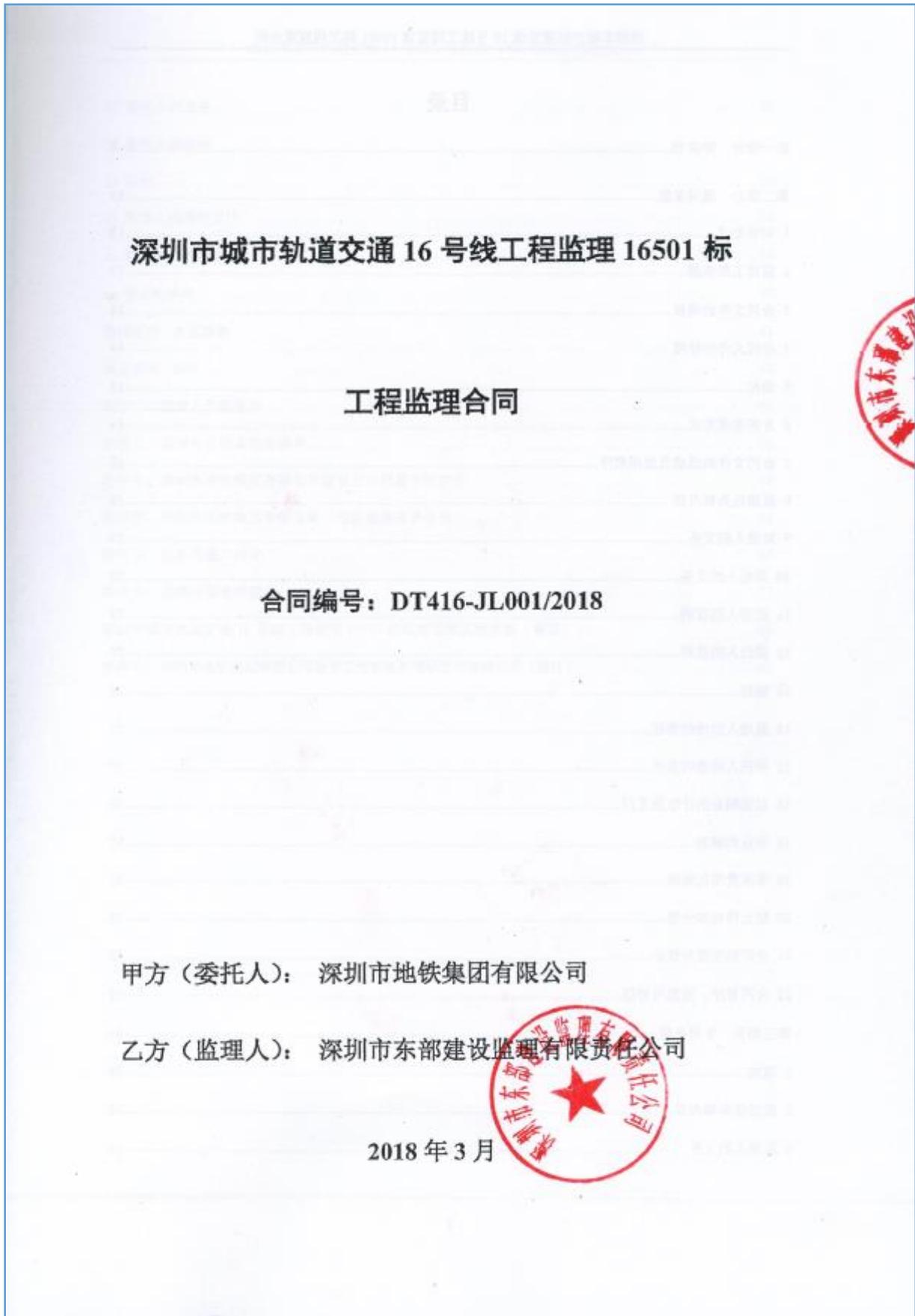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16505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联村站、六联村站~文化中心站区间、文化中心站、文化中心站~坪山围站区间、坪山围站、坪山围站~坪山中学站区间、坪山中学站、坪山中学站~江岭站区间、江岭站、江岭站~东纵站区间（六站六区间）。 16505 标监理工程范围： 16 号线东纵站、东纵站~新屋站区间、新屋站、新屋站~横塘站区间、横塘站、横塘站~田头站区间、田头站、田头站~田心站区间、田心站（五站四区间）。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同步建设的不可分割相关工程节点）、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以及纳入 16 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燃气改迁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将有可能按照市政府最终确定的建设模式，对上述工程范围进行调整。 2、若中标的监理单位不具备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监理资质，业主有权将电力监理任务委托给具备资质监理单位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 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 同类工程监理经验：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车站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 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 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 16 号线正线全长约 29.2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全线设车站 24 座（大运站（不含）、大运北站、龙城西站、数码城站、回龙铺站、龙岗汽车站、天健花园站、龙城中路站、龙平站、双龙站、龙南站、龙东村站、同乐村站、坪山站、六联村站、文化中心站、坪山围站、坪山中学站、江岭站、东纵站、新屋站、横塘站、田头站、田心站）。其中换乘站共 10 座，分别为大运站与 3 号线、规划 14 号线、中深惠城际换乘，数码城与规划 21 号线、10 号线东延换乘，龙平站与规划 21 号线换乘、双龙站与 3 号线换乘，坪山站与云轨换乘，六联村站与规划 19 号线换乘，坪山围站与 14 号线换乘，江岭站与云轨换乘。全线最大站间距 2194m（龙东村站-同乐村站），最小站间距 718m（文化中心站-坪山围站），平均站间距 1230m。设置田心社区车辆段一处，龙城公园停车场一处，车辆段接轨站为田头站，停车场接轨站为数码城站。纳入 16 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工程监理合同

16 号线主要沿龙岗大道、爱南路、黄阁路、龙平西路、龙平东路、深汕路、站前路、昌盛路、深汕路、东纵路、金田路、兰田路敷设，龙岗区现状道路基本实现规划，条件较好，坪山区道路大部分较窄。

16 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 监理 16501 标工程范围：16 号线大运站~大运北站区间、大运北站、大运北站~龙城西站区间、龙城西站、龙城西站~数码城站区间、数码城站、数码城站~回龙铺站区间、回龙铺站、回龙铺站~龙岗汽车区间（四站五区间）。纳入 16 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含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同步建设的不可分割相关工程节点）、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以及纳入 16 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燃气改迁监理、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施工监理酬金的计取：

16501 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28.19 亿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

5

张明峰 杨明华 王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工程监理合同

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4783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3827 万元；
监理费率为：1.36%；

其中：暂列金 97 万元（由委托人批准使用）；

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不含暂列金的 90%）为：33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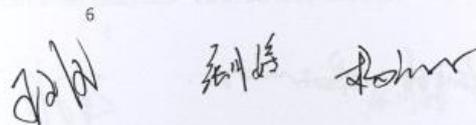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不含暂列金的 10%）为：373 万元；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结算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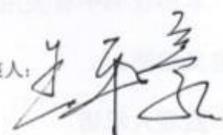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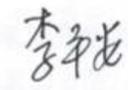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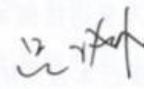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3992600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传真: 0755-23992555 企业电话: 0755-239929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彦会 0755-2399279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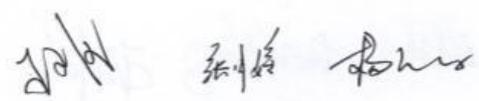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公章):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路景鹏大厦 1 栋 2 楼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电话: 0755-83940791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 0755-83940532 账号: 8183816488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承包商经办人: 杨工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94079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8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施工标段名称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2022. 11. 29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2022. 11. 2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95291 万元
结构类型	车站：混凝土框架结构 区间：圆形盾构预制装配式结构	层数	大运中心站：地下两层 龙城公园站：地下两层 区间：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40412; 2017-440300-81-01-10340413; 2017-440300-81-01-10340419; 2017-440300-81-01-10340420; 2017-440300-81-01-1034047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81017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满
副组长	/
组员	李霞、何力、罗夏、陈玲球、李海群、李强、白朝林、杨伯延、蒋波、曹俊彬、 江阳、谭志化、陈虹、张旭满、吴带辉、宋敏、方洪廷、姜立国、李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霞	李静、许明原、唐富乾、韦启、李文辉、王智、梅晓霞、 王丽
档案资料组	何力	马桂波、陈帆、余婉婷、匡德、周宇、陈浩吉、李斌、 符文龙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夏	何刚、江阳、李海群、何磊、白朝林、曹俊彬、姚双田、 潘百波、吴翠珊、方烈达、陈洪、陈武定、蒋波、杨伯 延、董志、李海群、陈虹、张旭满、陈阳、何峰、李强、 宋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4

三、工程质量评定：（大运中心站（原大运北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与结构	验收合格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给排水与采暖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张红艳

建设单位负责人： 月 日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5

三、工程质量评定：（龙城公园站（原龙城西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建筑与结构	验收合格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给排水与采暖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张红艳

建设单位负责人： 月 日

6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 年 4 月 7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2 年 12 月 8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2022 年 12 月 5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2 年 12 月 3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2 年 12 月 8 日</p>	<p>（公章） （公章）</p>	<p>（公章）</p>	<p>施工总承包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2 年 12 月 3 日</p>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造价	141810 万元
结构类型	车站：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 区间：圆形盾构预制装配式结构	层数	数码城站：地下一层（局部两层） 回龙埔站：地下两层 区间：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40416 2017-440300-81-01-10340429 2017-440300-81-01-10340410 2017-440300-81-01-10340434 2017-440300-81-01-10340415 2017-440300-81-01-10340462 2017-440300-81-01-10340414 2017-440300-81-01-1034046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8101701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划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涛
副组长	贾科、齐卫国
组员	王孝伟、曾磊、彭海真、张勇华、刘敬东、余淑亮、陈晋、郑耀强、张承祥、洪琳琳、李霞、何力、罗曼、陈秀联、谭德武、廖兵、熊智敏、唐治中、吴黎群、宋毅、方祖进、张海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李霞	李静、许明显、汪双武、陈翼、卢顺春、唐亚乾、布胜、李文群、王晋、杨晓霞、王雷
档案资料组	何力	马桂琼、宋妍、余杨雷、匡德、龙奕伊、吴秋燕、张淑华、周宁、尚清斌、何艳群、纪鹤峰、彭平、陈放音
工程实体质量组	罗曼	陈秀联、何刚、刘应军、罗小刚、石舒媛、王长春、谭德武、罗庆林、杜雨林、许哲、正阳、唐治中、李西群、何刚、白朝林、赵学峰、王耀耀、曹俊光、王四群、周森林、成双田、李影、钟小脚、潘寅波、吴翠群、方祖进、薛运、安斌、潘宝军、张翼、肖瑞冬、曹鸣、段鹏、文江甫、赵威、蒋正飞、唐先军、范永全、庞涛、李宇标、曹朝刚、谢良贵、王新福、杜蓉、王岩、李伟华、杨占周、刘松斌、吴辉文、陈庆光、李桂、李俊志、张雷、蒋政、孙秀群、杨智峰、刘瑞娟、曹建国、秦新平、徐永伟、江健基、朱可斌、曹亮、潘卫周、张磊、田朝华、赵亮、徐杰、向夏、李军、张炳森、程刚、刘俊发、高二鹏、董志、李新洋、;即强、徐阳、朱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检查提供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数码城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防水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工程	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2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4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回龙埔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主体结构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防水工程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合格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结构工程	合格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防水工程	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2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4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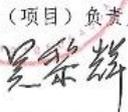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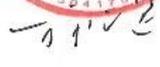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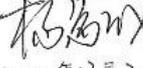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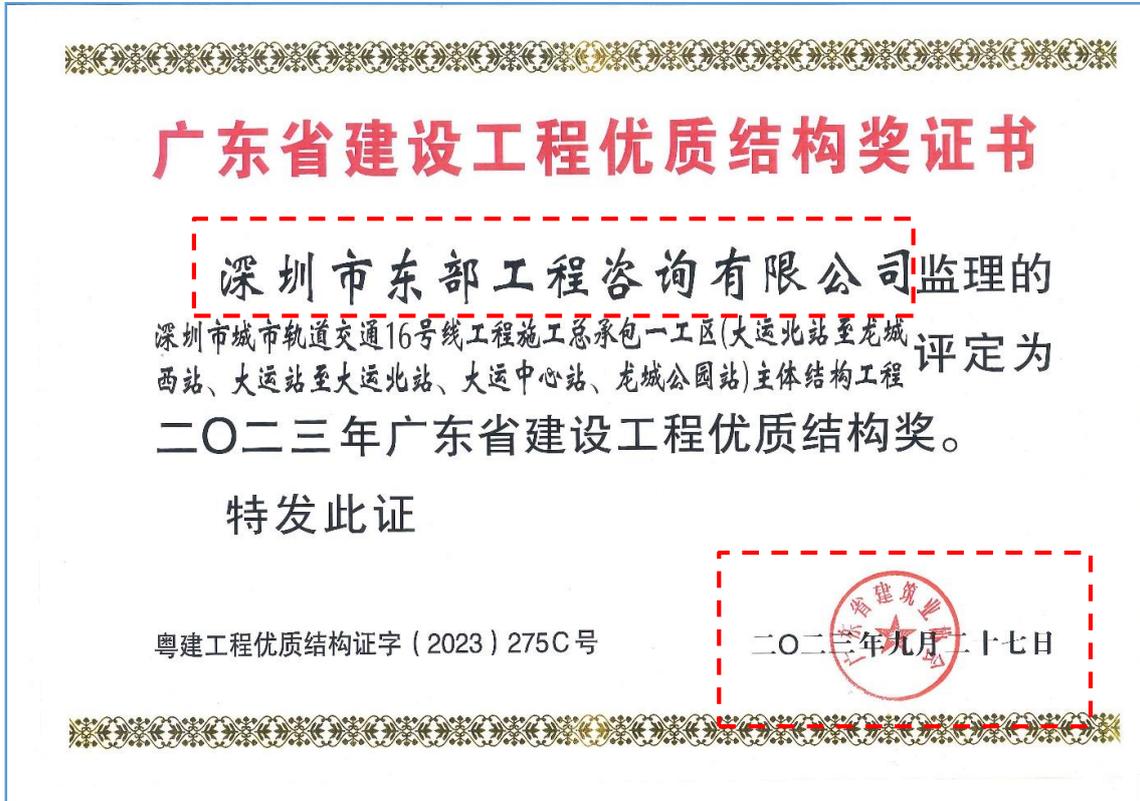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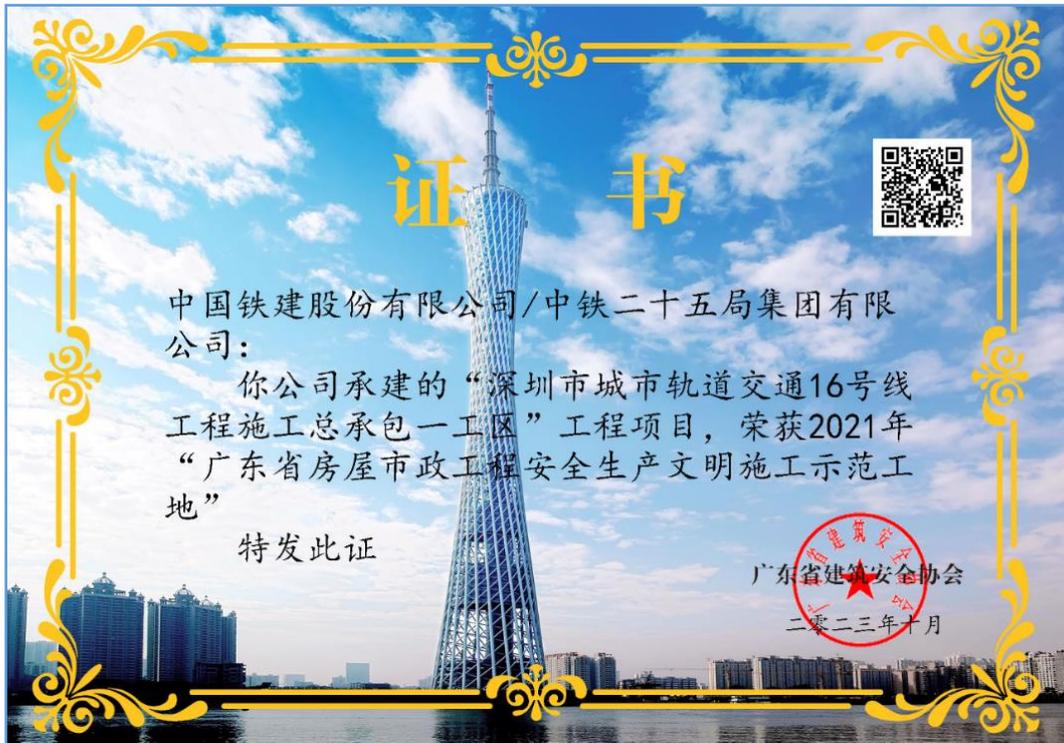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2022年12月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日

获奖情况

2023年9月27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3年10月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投资额 24953.22 万元、合同额 345.49 万元、竣工时间：2024.01.0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6-04-01-269640008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5.485200万元

中标工期：912日历天（施工阶段182天、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凌飞

本工程于 2021-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宝安管理局
日期：2021-12-31

查验码：73415094248960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总计 912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共 18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
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
伍拾贰元。

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监理酬金以区发改局备案通过的概算中
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
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 20%，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资料及监理相关服
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嵩 (签字)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住所：

住所：

深圳福田区福保街道
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号新
都市商业广场二层
D206/D209/D210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755-8394096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招标文件（工程规模及特征，总投资：24953.22 万元，道路长度：170200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标段名称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行政监督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否，行政监督部门：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内非机动车交通缺乏合理规划与建设，与此同时非机动车存量与车流量巨大，供需不平衡，导致部分片区机非混行严重， <u>涉电交通事故频发</u> ，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因此，为了提升并完善全区各街道道路慢行系统功能，同时方便居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交通出行需求，亟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本项目涉及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石岩街道、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福海街道共 10 个街道，涉及改造 82 条道路，共计 170.2km。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4953.22 万元，其中建安费 21136.73 万元。
5.	招标范围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国有投资 %；企业自筹 %；境外投资（含港澳台） %；其它 %。
7.	采用的币种	结合项目确定币种
8.	工程监理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9.	工程监理阶段与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止，总计 912 日历天。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止，共 182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施工标段名称	竣工时间
1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 标）	2024. 01. 04
2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	2023. 12. 8
3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 标）	2023. 12. 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4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非机动车道65.5km	工程造价（万元）	7530.85480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管协议XYJ62022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30日		合格
	2023年3月30日		合格
	2023年3月30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姓名：杨靖波 （公章）册号：2101647-AY015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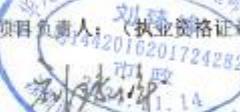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含自由路、甲岸路、海城路、上川路、新安五路、固新路等27条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601.6539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05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200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徐凌飞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刘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3KM	工程造价（万元）	2476.99272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26条道路的非机动车道完善整治，其中(1条)政丰南路取消施工。 (6条)人非共板（新建）：福泰路、永泰东路、龙腾街、塘新路、芳华二路、迎宾路； (7条)人非共板（新建）+机非共板：福安路、福山路、凤凰兴业一路、东华路、永丰二路、淇誉路、塘尾东道； (10条)人非共板（降坡+划线）：富通路、永泰西路、永凤路、稔田路、金荔路、圳头路、金菊路、金菊下路、芳荷路、新田大道； (1条)人非共板（划线）：富源街； (1条)机非共板：赛尔康大道； 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勇

注册号: 4400207-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监理合同关键页

9215/21-01
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373-JL-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工程西起于现状通成路与共和工业路 T 型交叉口，向东北延伸下穿铁仔路新建桥梁（现状双向两车道），继而以隧道方式穿过现状铁仔山，设计终点顺接通成路（北段），道路总长 823.991m（隧道长 460 米），其中道路红线宽度为 28-40m，隧道段往东北红线为 28m，出隧道往东西向红线由 28m 渐变为 40m，机动车道宽 15m，为双向四车道，两侧布置人行道与绿化带，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 40Km/h，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电信、照明、电力电信迁改、水土保持、燃气和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总投资估算 16672.45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软基处理、电力电信、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等等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勘察测量监理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起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审核之日止，暂定 548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 为所委托监理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至保修期终止并完成工程移交和备案，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勘察测量开始之日起至勘察测量结束之日止，暂计 15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27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283.437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68.94 万元；（结算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为 13.447 万元；（结算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1.05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仁辉，身份证号码：36010219660111639X，注册号：0029112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路景鹏大厦1栋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18381648810001
招行深圳红荔支行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经办人：31083

竣工验收报告（2022.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2022年7月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安士龙	开工许可	2018-440306-54-01-70257601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润林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西乡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雷	合同造价	17982.59671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彭强	开工日期	2019/7/26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启兵	完工日期	2021/12/18
		技术负责人	严德平	验收日期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工程规模及特征：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西起于现状通成路与共和工业路T型交叉口，向东北延伸下穿铁仔路新建桥梁（现状双向两车道），继而以隧道方式穿过现状铁仔山，设计终点顺接通成路（北段），全长828.645m（隧道全长983米，其中左线全长496米，右线全长487米，隧道建筑限界宽9.5米，中线高5米，断面约45平方米，左右隧道间距4.6-16.5米），红线宽28-40m，隧道段往东北红线宽28m，出隧道往东西向红线宽由28m渐变为4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线（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迁改、照明、燃气）、交通及绿化工程。</p> <p>本项目合同工期未876日历天，开工令载明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8日。</p>					
工程 建 设 内 容	根据工程分类				
	道路工程	排桩、悬臂挡墙、人行道、盖板涵改箱涵、附属构筑物、路基路面			
	隧道工程	洞口工程、洞身工程（含人行横通道）、隧道机电、附属设施			
	桥梁工程	桩基础、现浇板、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沥青面层加铺			
	交通工程	标志、标线、轮廓标、护栏、监控设施、附属设施			
	管线工程	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管、通信管、照明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			

建安工程总造价：
17982.60 万元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 2、人防工程验收：

/
- 3、特种设备验收：

/
-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验收合格
- 5、防雷装置验收：

/
- 6 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 7 档案验收：

验收合格

8、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已备案

9、通信工程配套验收：

验收合格

10、节水、排水设施验收：

验收合格

11、有线电视网络设施验收：

/

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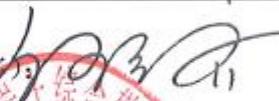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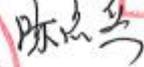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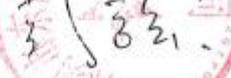
13、其它专项验收：

已通过残联验收，并出具无障碍设施试用评测报告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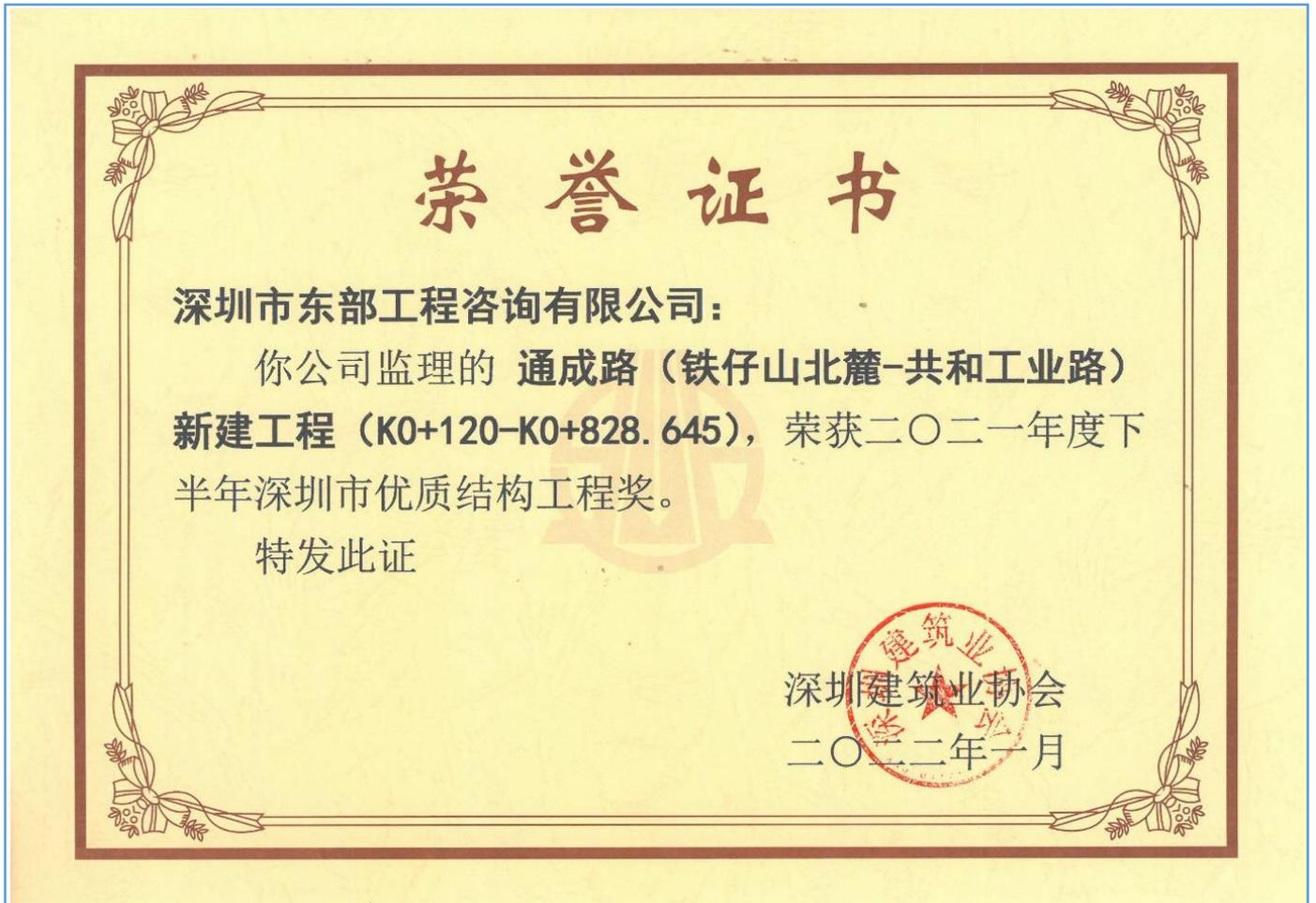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			
通成路(铁仔山机-关东工业路)新建工程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龙	项目负责人	李龙	
	郑晓炆		郑晓炆	
勘察单位	江州	项目经理	江州	
	江州	技术负责人	江州	
设计单位	王雷	项目负责人	王雷	
监理单位	刘磊	总监	刘磊	
施工单位	陈忠兵	项目经理	陈忠兵	
	严佳平		严佳平	
	陈勇超	技术负责人	陈勇超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p>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7月8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8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勘察负责人（签字）：</p> <p>勘察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8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设计负责人（签字）：</p> <p>设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8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8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总监（签字）：</p> <p>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8日</p>

获奖情况

2022年1月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5.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管道总长 190.57 千米、投资额：105031.27 万元、合同额：959.2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4.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WQC11909894）于2019年 11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9年 12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樊启洪	资质证书号	44004731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7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为24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

3. 工程规模：第五标段为桥头、茶山片区。桥头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完善管道长约 43.8km，错混接管网约 7.3km。茶山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长约 146.77km。最大管径为 DN30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 105031.27 万元，监理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92328.7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樊启洪，身份证号码：422427196611260012，注册号：4400473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贰分（¥9592413.02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玖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贰分（¥9592413.02元）。
桥头片区为：壹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1931466.46元）。
茶山片区为：柒佰陆拾陆万零玖佰肆拾陆元伍角陆分（¥7660946.56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始，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7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五 份，监理人 四 份，提交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818580880110001
电话：0755-83940791
传真：0755-83970532
电子邮箱：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s representative.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施工标段名称	验收时间
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标段)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一茶山镇	2021. 4. 30
2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标段)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一桥头镇	2021. 4. 30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此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
(第三标段)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茶山镇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市政管-4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茶山镇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建设规模	130.613Km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335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532
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64185.213501万元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验收范围项目施工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续市政管-4

第2页 共2页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2年04月30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崔卫星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国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杨明华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
（第三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桥头镇

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市政管—4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桥头镇	工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建设规模	41.355Km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335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532
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16186.954669万元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验收范围项目施工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续市政管-4

第2页 共2页

本工程于 2022年04月30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崔卫星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杨志艺

年 月 日

6. 2020 年度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光明)

此合同为框架协议，包含以下市政道路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建安费 (万元)	道路长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西月光二路大中修工程	825.8551	672	17.23	2021.4.2
2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	701.137	693	15.141	2021.10.2
3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监理	717.1194	610	17.644	2021.10.25
4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监理	310.5356	712	8.07	2021.10.25
	合计	2554.647	2687	58.085	

框架协议书关键页

DLSSYH-2020-0002
合同编号:

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
监理服务框架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光明)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0 年 01 月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

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SZCG201815926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年度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光明）；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壹仟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监理投标文件；

1

第三条 工程监理范围

道路设施养护工程（具体包括道路大中修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交通抢险工程、公交场站停靠站设施专项改造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第四条 监理服务阶段及具体监理服务内容

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养护工程（具体包括道路大中修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交通抢险工程、公交场站停靠站设施专项改造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2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3

（一）监理费计费依据：

本标段监理服务费中标下浮率 25%。

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没有概算批复，则以最终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用为准）。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金额。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本工程为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Ⅱ级）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 每月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可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价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 (3)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三）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均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的下浮比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四) 以上时间仅指委托人申请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要求委托人付款前，须首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无需承担责任。

(五) 监理人应保证其开具的发票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税收损失，监理人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条 监理服务期限

本年度监理服务期限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总框架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每一年度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交〔2010〕1177 号）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如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D 等级，将终止后续年度的服务合同。

1、如发生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监理人丧失相关资质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采购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5

1. 监理人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派遣监理人员进场，项目监理班子的配置应与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一致，专业搭配合理。监理人员延迟进场，委托人将按每人 1000 元/天对其进行处罚。总监、总监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在本工程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或兼职。（当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人等认为项目监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施工实际需要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数量或调整监理专业以满足需要，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 项目监理人员进场后不允许随意变动，任何人员变动需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的，委托人将按以下标准对其进行处罚：2000 元/总监、1000 元/总监代表、500 元/其他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现场不称职、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人除在 5 天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外，委托人将按 1000 元/人对其进行处罚。

3. 总监必须遵守监理规划，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须事先获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按 200 元/次对其进行处罚。

4. 监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计价要求，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和现场签证单，并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手续完备性负责。如因监理人员审核把关不严或有意串通施工单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5. 监理人员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发生，委托人将按 10000 元/次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6. 监理抽检频率达不到现行监理规范或监理规划等要求的（以最高标准为准），每差一个百分点委托人将按 500 元对其进行处罚，同时监理人必须进行免费补检。

6

7.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并保证交通畅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污染其它安全事故遭到通行车辆有效投诉或新闻曝光的，委托人将按 5000 元/次对其进行处罚。

8. 监理人员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代表在施工现场巡查过程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连续两次先于监理工程师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除监理服务费 5000 元对其进行处罚；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服务费：发生四级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扣除 5000 元监理服务费；发生三级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扣除 10000 元监理服务费，发生二级及以上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扣除 20000 元监理服务费。扣除监理服务费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9. 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要求实施监理工作的，对于本合同已有约定处罚标准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未明确处罚标准时，委托人将按 500 元/次对其进行处罚，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加倍处罚。

10.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监理人除提供免费监理外，委托人还将按 2000 元/延误天对其进行处罚。

11. 监理人员不得接受任何被监理人提供的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停付后续监理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12. 监理人应协助和督促承建商办理有关证件，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导致承建商（指承担本工程施工建设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下同）未办理有关许可证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章）
光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审核人：（刘厚）

经办人：（程）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1栋2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 8164 8810 001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2092222

(1) 西月光二路大中修工程

监理合同关键页

7 XYGDZX-2020-0003
合同编号:

【西月光二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西月光二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比例为: 25%

监理服务费: 17.23 万元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6.5 + [(30.1 - 16.5) \div (1000 - 500) * (697.825503 - 500)] = 21.88$ 万元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率 25% $21.88 \text{ 万元} \times (1 - 0.25) = 16.41$ 万元

4.1.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0.82 万元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16.41 \times 5\% = 0.82$ 万元

4.1.4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 /

(2) 进度款支付: 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 委托人按审定的当季工程款,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80】%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额, 即当月监理服务费额=审定的当月工程款×暂定监理服务费费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80】%, 最高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 委托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保修期满后【15】天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申请财政审批的时限,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监理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 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保证发票合法有效, 如因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税收损失, 监理人予以全部赔偿。

(5)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第五条 监理期限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为大中修工程合同, 由乙方负责合同所辖的监理业务, 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以具体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限为准。

如果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项目工程符合甲方解除合同条件的,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 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或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 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 可另行协商, 议定附则条款,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6】份, 乙方执【4】份。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8183 8164 8810 001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1.4.2）

附表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月光二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日

1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振兴路大中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开工许可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楼村社区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国	合同造价	6302360.77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万仁辉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竟成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技术负责人	阮辅校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呈西南至东北走向，现状西月光二路起点为振兴路，终点为冠城高新科技园，道路全长672米。工程主要内容为修复机动车道破损水泥石灰土路面、全段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人行道翻新、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及井盖更换等。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含人行道透水砖铺装约6000m ² 、道牙约2500m，机动车道沥青罩面约12500m ² 、树池石材装饰161座，路面病害处理约300m ² 等建设内容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含新建各式隐形装饰井盖70余座，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上的各式检查井提升加固以及20座电缆沟检查井的提升加固等建设内容。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3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参建各方均能严格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管理，工程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李超
副组长	万仁辉
组员	陈永国 吴启东 李金山 张竟成 卢旭彬 阮辅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超	张竟成 吴启东 卢旭彬 万仁辉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陈永国	李金山 阮辅教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过各方建设，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		2021.4.2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坪山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丁志军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交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陈天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竟成
			项目经理	张竟成
监理单位	深圳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阮辅松
			总监	阮辅松
			李宝山	李宝山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

监理合同关键页

7

RFLDZX-2020-0004
合同编号: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以协议形式将该工程监理任务委托乙方负责。现将【瑞峰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任务(项目招标编号: SZCG2018159261)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

1.2 工程规模:

瑞峰路位于新湖办事处楼村社区,道路长 693 米,宽 13 米,双向 2 车道,项目总投资 701.137 万元。

1.3 工程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600.445531】万元 暂定)(若没有批复概算,则以批复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1.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前期阶段、 施工阶段、 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书

- 2.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2.4 本合同书专用条件。
- 2.5 深圳市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2.6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7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8 市政府会议纪要等可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9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出,

以上面顺序在前为准。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58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2.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
 - 3.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2.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2.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3.2.7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3.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3.2.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3.2.10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3.2.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3.2.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13: 其它: /

以上相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有所更新,以最新为主,相应标准之间有所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比例为: 25%

监理服务费: 15.141 万元 (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14.42 万元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6.5+【(30.1-16.5)÷(1000-500)×(600.445531-500)】=19.23 万元;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率 25% 19.23 万元×(1-0.25)=14.42 万元。

4.1.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0.721 万元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14.42×5%=0.721 万元

4.1.4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 /

(2) 进度款支付: 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 委托人按审定的当月工程款,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80】%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额, 即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审定的当月工程款×暂定监理服务费费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80】%, 最高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 委托人根据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保修期满后【15】天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申请财政审批的时限,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监理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 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保证发票合法有效, 如因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税收损失, 监理人予以全部赔偿。

(5)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第五条 监理期限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为大中修工程合同, 由乙方负责合同所辖的监理业务, 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以具体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限为准。

如果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项目工程符合甲方解除合同条件的,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 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查备案或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 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 可另行协商, 议定附则条款,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6】份, 乙方执【4】份。

甲方: 深圳市交通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审核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账 号: 8183 8164 8810 001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1.10.2）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瑞峰路大中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瑞峰路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国	合同造价	493.66082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万仁辉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秋玲	完工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技术负责人	林炎武	验收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图纸审查机	/	质量监督机	/		
工程概况：通过详细阅读分析瑞峰路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现场踏勘，依据本公司的技术能力、施工经验及人员情况，本着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编制本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道铺装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标线、标识、标牌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项目设计数据符合实际要求，设计代表现场服务到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李超
副组长	万仁辉
组员	杨伟俊、陈永国、秦秋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超	陈永国、秦秋玲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万仁辉	杨伟俊、林炎武
交通设施工程	李超	陈永国、秦秋玲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3 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光明区政府	蔡秋玲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锐	设计负责人	陈锐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秋玲	项目经理	蔡秋玲
				林松武
				林松武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廖名辉	总监	廖名辉
				李锐
				李锐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2

XGYDZX-2020-0004
合同编号: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以协议形式将该工程监理任务委托乙方负责。现将【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任务(项目招标编号:SZCG2018159261)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

1.2 工程规模:

西光月一路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道路全长610m,呈东西走向,起点为振兴路,终点为冠城高新科技园。西光月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四车道,现状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内容为:修复破损路面、行车道沥青罩面、破损人行道拆除重建、提升排水系统、提升景观绿化、完善交通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

1.3 工程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717.119399】万元 暂定)(若没有批复概算,则以批复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1.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_____

1/20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
- 2.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2.4 本合同书专用条件。
- 2.5 深圳市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2.6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7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8 市政府会议纪要等可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9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出,

以上面顺序在前为准。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58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2.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
 - 3.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2.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2.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3.2.7《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3.2.8《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3.2.9《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3.2.10《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3.2.1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3.2.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0

3.2.13: 其它: _____ / _____

以上相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有所更新，以最新为主，相应标准之间有所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比例为: 25%

监理服务费: 17.6444 万元 (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肆肆】元整。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16.8042 万元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6.5+【(30.1-16.5)÷(1000-500)×(717.119399-500)】=22.4056 万元;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率 25%: 22.4056×(1-0.25)=16.8042 万元。

4.1.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0.8402 万元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16.8042×5%=0.8402 万元

4.1.4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 _____ / _____。

(2) 进度款支付: 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 委托人按审定的当季工程款,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80】%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 即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审定的当月工程款×暂定监理服务费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合同价÷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80】%, 最高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 委托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经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15】天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申请财政审批的时限,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违约

责任。监理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 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保证发票合法有效, 如因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税收损失, 监理人予以全部赔偿。

(5)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第五条 监理期限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为大中修工程合同, 由乙方负责合同所辖的监理业务, 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以具体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限为准。

如果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项目工程符合甲方解除合同条件的,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 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或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 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 可另行协商, 议定附则条款,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6】份, 乙方执【4】份。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审核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 号: 8183 8164 8810 001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1.10.25）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黄龙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凯	合同造价	6473742.82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万仁辉	开工日期	2020.12.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煦	完工日期	2021.05.29
		技术负责人	阮辅校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道路全长610m。主要升级改造内容：修复破损路面、检查井雨水口提升、行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拆除重建、提升景观绿化、完善交通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黄龙
副组长	万仁辉
组员	李金山、陈凯、李春妮、肖煦、阮辅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万仁辉	李金山、陈凯、李春妮、肖煦、阮辅校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金山	陈凯、李春妮、肖煦、阮辅校
交通设施工程	李春妮	李金山、陈凯、肖煦、阮辅校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2

SSJDZX-2020-0003
合同编号：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以协议形式将该工程监理任务委托乙方负责。现将【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任务(项目招标编号: SZCG2018159261)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1.2 工程规模:

上石家路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道路全长 712m,呈东西走向,起点为通兴路,终点为松白路辅路,与深阳路相交。上石家路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现状道路为沥青路面。本次设计内容为:修复破损路面、行车道沥青罩面、破损人行道拆除重建、提升排水系统、提升景观绿化、完善交通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

1.3 工程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整】(¥【310.5356】万元 暂定)(若没有批复概算,则以批复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1.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
- 2.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2.4 本合同书专用条件。
- 2.5 深圳市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2.6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7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8 市政府会议纪要等可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9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出,以上面顺序在前为准。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58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2.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
 - 3.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2.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2.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3.2.7《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3.2.8《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3.2.9《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3.2.10《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3.2.1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3.2.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2.13: 其它: _____ / _____

以上相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有所更新，以最新为主，相应标准之间有所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比例为: 25%

监理服务费: 8.07 万元 (大写)【捌万零柒佰】元整。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7.6857 万元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本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为: $(16.5 \div 500) * 310.5356 = 10.2477$ 万元;

本工程监理费下浮率 25%: $10.2477 \times (1-0.25) = 7.6857$ 万元。

4.1.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0.3843 万元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7.6857 \times 5\% = 0.3843$ 万元

4.1.4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 _____ / _____。

(2) 进度款支付: 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 委托人按审定的当季工程款,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80】%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额, 即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审定的当月工程款×暂定监理服务费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80】%, 最高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 委托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经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15】天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申请财政审批的时限,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违约

责任。监理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 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保证发票合法有效, 如因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税收损失, 监理人予以全部赔偿。

(5)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第五条 监理期限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为大中修工程合同, 由乙方负责合同所辖的监理业务, 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以具体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限为准。

如果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项目工程符合甲方解除合同条件的,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 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或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 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 可另行协商, 议定附则条款,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6】份, 乙方执【4】份。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谭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城支行

经办人: _____

蔡洁

账 号: 8183 8164 8810 001

日 期: 2020年1月26日

日 期: 2020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1.10.25）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名称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开工许可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霜	合同造价	2642881.84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万仁辉	开工日期	2021.03.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匡前松	完工日期	2021.06.16
		技术负责人	于耀	验收日期	2021.10.25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p>工程概况：上石家路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道路全长 712m，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呈东西走向，起点为通兴路，终点为松白路辅路，与深阳路相交，本次设计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含交通工程），道路工程主要设计内容：修复破损路面、行车道沥青罩面、破损人行道拆除重建、提升排水系统、提升景观绿化、完善交通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修复破损路面、行车道沥青罩面、破损人行道拆除重建、提升排水系统、提升景观绿化、完善交通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对本标段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李超
副组长	万仁辉、郭霜
组员	杨炜俊、吴启东、匡前松、于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超	杨炜俊、万仁辉、郭霜、吴启东、匡前松、于耀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履行合同约定。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工程决算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严格执行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交由原道路管养单位。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监理、施工符合施工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单位严格认真检查验收隐蔽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单位大力支持，取得较好质量效果，施工过程中无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验收组人员一致通过本抢险工程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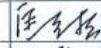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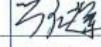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10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上石家路大中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李超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杨炜俊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郭霜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匡前松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耀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万仁辉	总监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启东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获奖情况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监理 9502 标	93000	国家优质 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1.12	/	/	/	市政工程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监理 12503 标	306000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 建筑业协会	2023.12.18	市政工程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 监理 16501 标	281900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 建筑业协会	2023.09.27	市政工程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工程监理 8532 标	218400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 建筑业协会	2021.03.17	市政工程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监理 2 标	218482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 安全协会	2023.07.05	市政工程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重要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此，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等同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更名证明（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783673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 9502 标，2021 年 12 月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 9501-9504 标		第一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 定
		验收为止。
10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1	投标人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且联合体成员之一必须为深圳市监理单位。
13	投标人同类工程监理经验	投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含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投标人不得与 9 号线 BT 承办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投标人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	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15	投标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数量要求	见专用条件 2.1 监理人员、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1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的要求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范围为 15~20%。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基准价×（1-下浮率）；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05； （3）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17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方式	符合投标报名条件的所有投标申请人全部参加。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202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页码, 1/1

招标公告

添加关注

标段跟踪

查看澄清

系统帮助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520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52080022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基本信息

交易地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17-11-04 09:00至2017-12-29 15:00
公告下架截止时间:	2017-11-07 17:00
公告下架截止时间:	2017-11-0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星耀
办公电话:	23992978

详细公告内容

标号:	4403002015208002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受理报名时间:	2017-11-04 09:00至2017-11-15 18:00
本次发标监理费:	383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地铁、轻轨工程:同乐站-流塘站(含)4站4区间,具体为:(同乐路站至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至灵芝站、灵芝站、灵芝站至上川站、上川站、上川站至流塘站、流塘站)。监理服务内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1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槽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主体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含区间疏散平台及消防水管)、人防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	3281000 万元
工程地址:	南山区、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7-12-31 至 2022-12-31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董轮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报名地点: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报名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存在隶属、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5、投标人须同时报名12501~12506标6个标段,否则评审不予通过。6、请确认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报名资料审查。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采用最低是否必须具有注册证书:	是
拟采用最低是否必须具备注册证书:	是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累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

2018/7/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1-12506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2、若中标监理单位不具备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监理资质，业主有权将电力监理任务委托给具备资质监理单位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车站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9	投标报价要求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上限为：下浮1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1-下浮率）；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0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3、监理服务收费计算： 12501 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23.99 亿元，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145 万元，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4178 万元，监理费率：1.74%； 投标报价上限（下浮 10%）：监理费 3760 万元，监理费率 1.57%； 下浮 20%：监理费 3342 万元，监理费率 1.39%； 12502 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24.40 亿元，监理服务收费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2023 年 9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大运北站至龙城西站、大运站至大运北站、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主体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75C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页码, 1/1

招标公告

[取消关注](#)
[标段跟踪](#)
[查看澄清](#)
[系统帮助](#)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5212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52120013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方式:	投标报名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基本信息

交易地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17-11-30 09:00至2018-01-30 15:00
公告浏览截止时间:	2017-12-03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7-12-04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惠峰
办公电话:	23992978

详细公告内容

标前编号:	4403002015212001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
受理报名时间:	2017-11-30 09:00至2017-12-06 18:00
本次发标管理费:	3199.3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地铁、轻轨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16501——16505标）：上述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和1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室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建工程、槽梯设备安装及装修（含区间疏散平台及消防水管）、人防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	190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坪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7-12-31 至 2022-12-31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决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报名地点: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报名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存在隶属、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5、投标人应在报名资料中确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6、投标人须同时报名16501~16505标5个标段，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业绩要求（16501——16505标）：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

2018/7/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16505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联村站、六联村站~文化中心站区间、文化中心站、文化中心站~坪山围站区间、坪山围站、坪山围站~坪山中学站区间、坪山中学站、坪山中学站~江岭站区间、江岭站、江岭站~东纵站区间（六站六区间）。 16505 标 监理工程范围：16 号线东纵站、东纵站~新屋站区间、新屋站、新屋站~横塘站区间、横塘站、横塘站~田头站区间、田头站、田头站~田心站区间、田心站（五站四区间）。 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同步建设的不可分割相关工程节点）、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以及纳入 16 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燃气改迁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将有可能按照市政府最终确定的建设模式，对上述工程范围进行调整。 2、若中标的监理单位不具备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监理资质，业主有权将电力监理任务委托给具备资质监理单位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 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 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车站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 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2021 年 3 月 1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8132标段（110千伏莲塘主变电所、莲塘站~梧桐山南站区间、梧桐山南站、梧桐山
南站~沙头角站区间、梧沙区间1号风井和2号风井、沙头角站、沙头角站~海山站区间、海山站）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8132 施工标段包含监
理 8532 标段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365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

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8533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3 标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盐田区
3	项目背景	深圳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自罗湖区 2 号线三期莲塘站后停车线末端，终至盐田区盐田站，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12.341km，共设站 6 座地下站。
4	资金来源	政府 50% 企业自筹 50%
5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内容与范围	监理范围： 8532 标： 莲塘站~梧桐山站区间、梧桐山站、梧桐山站~沙头角站区间、沙头角站、沙头角站~海山站区间、海山站、莲塘主变电所。 8533 标： 海山站~盐田港站区间、盐田港站、盐田港站~深外站区间、深外站、深外站~盐田站区间、盐田站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改迁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人防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程的监理；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投标人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830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29 日历天。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网址：<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14271>



广东省 AAAAA 级专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请输入内容

首页 协会概况 党建工作 新闻中心 协会工作 分会入口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咨询平台 投诉信箱 会员系统 联系我们

你所在位置：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2023-07-05 来源：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上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43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年7月5日

9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世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刘军	是
93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1标土建三工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龙飞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余仁培	是
94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桂威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陈树平	是
9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侯彦辉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杨威	是
9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三工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黄红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汤武仁	是
97	坪西创新广场1栋研发楼、2栋宿舍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维众	是
98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翟元立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中树	是
99	周和庄大厦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韦玉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戴兵发	是
100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杨双红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冯廷华	是
101	新华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余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军强	是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内容详情页

页码, 1/2

工程交易服务首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情

招标公告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轨道14号线共建综合管廊	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7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77004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19年09月26日09: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08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29日17: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30日17: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璐
办公电话:	82768525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77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受理报名开始时间:	2019-09-26 09:00	受理报名结束时间:	2019-10-08 18:00

本次发标监理费:	3518 万元
计划总投资:	1016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深圳市14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除已纳入14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 即与14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进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01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8-31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逐轮淘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保证金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https://www.szsjy.com.cn:8001/jyw/jyw/zbGongGao_View.do?ggguid=2c9e8ac26cdc... 2019/9/27

内容详细页

页码, 2/2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无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否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3、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项目总监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扫描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5、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1标、2标、3标和4标四个项目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p>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型工程经验要求:	<p>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1km及以上的盾构工程或管廊工程监理项目至少一项。</p>		
其他报名条件:	<p>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p>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无			

温馨提示: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招标公告内容的投诉时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 (1) 采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 采用资格后审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工程交易服务主页（<http://zjj.sz.gov.cn/jsjy/>）”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

3、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做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l/bgs/xzqk/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签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一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视为有效。

5、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6、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7、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容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8、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竞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标识码	投诉电话	网站故障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粤ICP备15068125号	4403000005	83788218	83789648	xf@szjs.gov.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个性化定制](#) | [内容纠错](#) | [网站操作指引](#) | [自助服务](#) | [友情链接](#) | [数据开放](#)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序号	内容	规定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1、2、3、4 标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综合井 1~13 综合管廊 13.49km。起点坪山大道与沙湖路路口，全线沿坪山大道敷设，终点为 14 号线沙田站。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深圳市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除已纳入地铁 14 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即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对已完工管廊工程在未移交产权单位前的临时管理和维保的监理工作。（详见投标须知 1.3 监理工程主要内容）。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1km 及以上的盾构工程或管廊工程监理项目至少一项。 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或管廊运营单位验收为止。 若监理保修期截至，已竣工管廊工程未移交至产权单位且仍需提供监理服务的，届时再以补充协议方式处理。具体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以补充协议为准。
9	投标报价要求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上限为：下浮1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
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14GL-JL003/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14 号线共建管廊是依据罗湖区、龙岗区、坪山区的共建管廊详细规划进行设计，起点为清水河五路，沿线经过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东西干道、科技园路、盛宝路、红棉路、水官高速、龙翔大道、爱南路、宝荷路、宝龙大道、坪山大道，终点为坪山大道与人民东路交汇。入廊市政管线有给水、电力、通讯、再生水等，内容包含管廊主体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和前期工程。全线除水官高速、爱南路绕行段，其它路段均与 14 号地铁线路共线，并与 14 号线地铁的前期及站体密切配合，达到共建的目的。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监理工程范围

本合同共建管廊全长 8.81km，包括龙岗综合井 10-20 共建管廊 8.81km(以

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合同

最终施工图为准)。起点红棉路与规划平安大道路口，沿红棉路、盐排高速、水官高速、龙翔大道，终点为龙翔大道与黄阁路路口。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甲方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二) 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深圳市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除已纳入地铁14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即与14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共建管廊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对已完工管廊工程在未移交产权单位前的临时管理和维保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或管廊运营单位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218482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518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

5

元
杨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合同

服务费的5%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2814万元;监理费率为:1.29%;其中,不含税价2654.7170万元,增值税税额159.2830万元,增值税税率6%。

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90%)为:2532.6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为:281.4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最终监理酬金(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批复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1.0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1-下浮率)。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6

元
杨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合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page 7.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范宇 1770749437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路景鹏大厦1栋2楼
电 话： 0755-83940791 传 真： 0755-839405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邮政编码： 581034
乙方经办人： 杨部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394079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年3月27日

8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page 8.

四、其它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9.2	/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1. 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05R2M

兹证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
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 D206/D209/D2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所涉及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9 月 14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新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市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a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27R2M

兹证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

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 D206/D209/D2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所涉及的

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9 月 14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2 号彩虹新都市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as.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 “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得分：79.2分）

网址：<https://zjj.sz.gov.cn/qycxsb/views/indexMain.jsp>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83882112

SZHC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x 计算时间: 2024-11-24
最新诚信得分: 79.2 上季度诚信排名: 12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79.2分)

+ ■ 不良行为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投标人按《资信标一览表》要求提供各网站查询情况截图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截图（无行政处罚记录）

网址：<http://zjj.sz.gov.cn/xxgk/zg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无红色警示记录）

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